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建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號、35號、36號、39號、4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建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34、35、36、37、38、39、40、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扣案物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且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再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且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

01 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所涉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花蓮  
03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34、35、36、37、3  
04 8、39、40、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05 可憑。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呈第一級毒  
06 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此有慈濟  
07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5紙在卷可憑，足認該扣案之  
08 物上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  
0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盛裝  
10 上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  
11 上難以析離，是該包裝袋應視為毒品之一部，應依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13 沒收銷燬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  
14 銷燬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  
15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吳欣以

24 附表：